

沈环浑南查字〔2024〕23号

关于浑南区浑河站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 装修改造和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浑南区浑河站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和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

臭气体排放。化验室化验过程会使用有机溶剂，药剂使用后立即封盖，化验时间较短，挥发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并做好消毒卫生工作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部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院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界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2. 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消毒”、处理规模 30m³/d）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污水处理站风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转，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检验室废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消毒后分类储存在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消毒后密封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2003〕20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执行。污泥栅渣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